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规划〔2024〕258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为提高全省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创新水平，根据《关于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政策意见》（吉工信办联〔2016〕48号），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促进首台（套、批次）产品加快推广应用，省工信厅决定征集 2024 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二) 申报企业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三) 申报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四) 申报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五) 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库的，不再重复申报。

(六) 其它申报条件要求详见推荐指南。

二、申报程序

此次申报采取网络和纸质并行申报方式。

(一) 网络申报(10月14日—10月28日)。申报企业需在网络申报时间范围内，完成注册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后，开展网上推荐。

(二) 纸质申报(10月29日—10月30日)。申报企业在网络申报的同时，按要求撰写形成项目申报书(附件2-1)，打印纸质版(盖章并胶装)，报属地工信部门，审查后形成推荐正式文件，报省工信厅(一式一份)。(注：请申报企业务必按照申报书格式要求，按顺序填报，切勿缺项)

三、相关要求

(一) 减轻基层负担。申报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各项要求。

(二) 确保材料质量。各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并提供信息资料，确保网络、纸质资料内容一致，且申报资料规范、完整，复印件清晰。

(三)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区要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严格初审，对项目合规性、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择优推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

刘建微 0431-88904525

王成禹 0431-88906416

网络申报网址： <http://www.goaw.com.cn/>

网络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13756032928

登录页面同时设置在线客服，申报企业亦可留言咨询。

附件：1.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属地工信部门填报）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推荐指南（申报企业填

报)

3. 综合信用承诺书 (申报企业填报)



附件 1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xx 工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所对应的目录编号	产品单位 (套、台、件、批)	核定首台 (套、批 次) 产品销 售价格(万 元)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方式	近 3 年内申报项目是否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或在 2024 年申报其它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备注：1.企业性质从国有、民营、三资、其它中选择一种填报。

2.所属行业从汽车制造业；食品产业；食品产业（玉米深加工）；石油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医药产业；冶金产业；建材产业；轻纺产业；轻纺产业（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信息产业；信息产业（传感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选择一种填报。

附件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 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推荐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具有产业带动引领作用、替代进口、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的关键产品，以及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发展的产业项目关键产品。

二、申报产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具有积极带动作用；

（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即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产品创新程度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

（四）产品质量可靠。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

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产品必须已经获得首次订购应用（以生效合同、发票为准）；

（六）产品如投保，应投保首台（套、批次）专业险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

（七）产品已在应用单位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用户要求，并取得用户认可；

（八）产品符合吉林省首台（套、批次）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标准，具体请登录网址：

（http://gxt.jl.gov.cn/xxgk/jwwj/202404/t20240415_8894291.html）

附件：2-1.项目申报书

省级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书

(2024 年度第二批)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以产品名称命名)

申报类别: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
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

所属行业: (从汽车制造业; 食品产业; 食品产业(玉米深加工);
石油化工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 医药产业; 冶
金产业; 建材产业; 轻纺产业; 轻纺产业(碳
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信息产业; 信息产业(传
感器)中选择一种填报)

项目属地: (市、县)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写说明

-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 二、相关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
-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 四、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表格内字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选择。正文字体为 3 号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申报材料需左侧装订。如有书脊需注明企业名（简称）、项目名、试点示范方向及申报年份。表格格式不可调整，如内容过多，可附页说明。
- 六、封面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七、请申报企业自行增加目录页。**

一、项目情况表

首台（套、批次）推广应用项目情况表

制 造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境内研发中心	☐ 有 ☐ 无	境内制造基地	有 ☐ 无 ☐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 保 产 品 情 况	投保装备名称		对应《目录》编号
投保产品数量 （台/套/批次）			承保公司名称	
产品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发票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单编号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			用户企业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 部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 况（授权专利数量）				
投保产品研制、 交付、质保期限等情况 （交付时间、质保期）				
投保产品获得国家、省级 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 况				

二、申报企业概况

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管理及技术团队、经营范围、股本构成、行业内地位和业绩；

三、申报首台（套、批次）产品概况

主要包括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省内产业政策，对本企业发展、地方经济、产业发展的作用及影响；产品的技术水平，国内外、当前及今后市场需求趋势；主要竞争对手及技术、经济等指标对比；

三、其他要求材料

（一）申报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四）申报企业需提供与申报装备产品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涉及专利转让的，需提供发明专利变更申报书、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由具备省（部）级以上（含）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制造方和应用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复印件。

(八)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人必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必须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一致,如发票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否则视为无效;如有多张发票,应提供相应的发票汇总表格)。

(九)产品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及支付保险费对应的支出凭证复印件,保险合同签订日期应在产品质保期范围内(如有请提供)。

(十)用户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装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或使用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综合信用承诺书

经认真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申报企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评审等工作。

三、自觉接受各级审计、工信、财政等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及工作指导。

四、同意省工信厅将提供资料、信息等提供相关部门，用于产融对接等工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